



社團法人台灣五府千歲慈善展望會

第二代希望工程—助學行動

一、目的

針對屏北地區經濟弱勢家庭第二代學子，提供助學金經濟補助，並舉辦各項活動，協助身處貧困生活中的孩子，能擁有更好的教育資源及環境，並提升自我成長能量，讓第二代的孩子能擁有希望並努力向學與自立立人，讓貧窮不再延續及循環，進而達到真正脫貧的目的。

二、服務區域

本會目前主要服務區域為屏北地區，包含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、高樹鄉。

三、服務對象及受理

本會服務對象為經濟弱勢（家境清寒），且需無其他社福機構長期（非一次性）補助，另外家庭需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始可申請：（1）單親（2）隔代教養（3）新移民家庭（4）父母因傷病或殘障導致失業者（5）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而陷困者。

受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

- 1、主要以與服務區內學校合作，只受理由學校統一推薦申請，各校之申請人數由本會統一核定（請參閱公文）。
- 2、目前合作之國小為九如國小、三多國小、後庄國小、惠農國小、里港國小、載興國小、土庫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塔樓國小、玉田國小、鹽埔國小、仕絨國小、高朗國小、新圍國小、彭厝國小、振興國小、高樹國小、舊寮國小、新豐國小、田子國小、新南國小、泰山國小，共計 22 所。
- 3、透過學校統一推薦申請者，不限戶籍或居住地。
- 4、暫不受理設籍或居住於服務區內，就讀其他學校者。

(二) 國中

- 1、主要以與服務區內學校合作，只受理由學校統一推薦申請，各校之申請人數由本會統一核定(請參閱公文)。
- 2、目前合作之國中為九如國中、里港國中、鹽埔國中、高樹國中、高泰國中，共計5所。
- 3、透過學校統一推薦申請者，不限戶籍或居住地。
- 4、暫不受理設籍或居住於服務區內，就讀其他學校者。

四、補助方式

(一) 助學金

本會採一學年受理申請兩次，於上下學期初辦理，各階段學生每學期助學金補助金額為：

國小	2,000 元
國中	4,000 元

(二) 成績優異獎 (暫限國小及國中階段申請)

本會採一學年受理申請一次，於下學期辦理，對象限為上學期通過之受助學生，各階段學生獎助金額為：

國小	1,000 元
國中	2,000 元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填寫「助學金申請表」乙份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- (三) 上學年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乙份(小一、國一免附)。
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重大傷病、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；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以上資料請學校彙整後於申請截止期限內統一寄送本會。

六、調查、審核

(一) 助學金

1、審核標準

(1) 本會以家境清寒者為必要考量條件，無力繳交學雜費，需要助學金補助者為優先服務對象。

(2) 國中及國小階段，為「助學金」，將參考學生之品德表現。

2、審查階段

(1) 初審：由學校彙整與統一推薦，為初審階段。

(2) 複審：俟申請案件收齊整理後，國小案件經資料核對無誤後即予通過，但於學期結束前本會仍會指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訪視，針對資格不符合者進行剔除；而國中以上案件則由本會調查委員實際執行家庭訪視，逐一進行評估與調查。

(3) 決審：調查後之申請案件，送交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針對相關文件及資料做最後之決審。

(二) 成績優異獎（暫限國小及國中階段申請）

1、審核標準

(1) 成績優異獎為受助學生成績為該班第一名者，名額不限。

2、審查階段

(1) 初審：由學校統一推薦與造冊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為初審階段。

(2) 決審：受理之申請案件，經本會資料核對無誤後即予通過。

七、各項作業期程

(一) 上學期助學金

1、受理申請：每學年九月開學前，由本會寄發公文至各學校，開始受理申請。

2、調查審核：自申請截止後開始執行逐戶家庭訪視與調查、審查作業，約為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。

3、助學金頒發：審查後召開會議決定最後受助名單，並寄發通知，隨後舉辦助學金頒贈活動，約為十一月中旬。

(二) 下學期助學金

- 1、受理申請：以上學期通過助學之對象為主，二月開學前，由本會寄發公文至各學校與個人，開始受理申請。學校有缺額者，由各校針對缺額提報新申請名單。
- 2、調查審核：下學期採文件審查作業，因缺額而提報之新申請名單則仍需執行家庭訪視與調查、審查作業，約為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。
- 3、助學金頒發：審查後召開會議決定最後受助名單，並寄發通知，隨後舉辦助學金頒贈活動，約為三月下旬。

(三) 成績優異獎（暫限國小及國中階段申請）

- 1、受理申請：限上學期通過之受助學生，二月開學前，由本會寄發公文至各學校，開始受理申請。
- 2、調查審核：依學校推薦名冊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，約為二月下旬至三月中旬。
- 3、獎學金頒發：審查後併下學期通過名單一同以公文通知，隨後於助學金頒贈活動中頒發，約為三月下旬。

八、受助規定

- (一) 每一位通過助學申請之學生，需親自於助學金頒贈活動按時報到，並繳交本會制式收據及承諾書。(無法親自出席、未按時報到、未繳交相關資料者，恕無法頒予助學金)
- (二) 國中受助學生：於上、下學期領取助學金後，需於期限內繳交一份讀書心得報告。(未繳交者，取消下個學期申請資格)

九、本會聯絡方式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（上午 8：30～12：00；13：30～17：30）

機構地址：904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 68 號

機構電話：(08) 7756995 傳真：(08) 7751697

Email：twfnpo@gmail.com

社團法人台灣五府千歲慈善展望會 112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學生姓名		班 級	年 班		
住家地址							
住家電話			聯絡手機		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原就讀學校名稱 (國一、高一、大一填寫)		
是否曾經接受本會助學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次接受助學金之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							
家 庭 狀 況	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收入	就讀學校	※ 必 貼 ※ 請貼近一年二吋照片 或將個人生活照裁剪 成二吋大小張貼，不 符者將會要求補件
★以下三點請詳細填寫，不填寫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★ 一、家庭目前狀況及所遇困境概述： 二、對申請助學金之想法： 三、推薦單位及意見 (由班級導師填寫，並請留下姓名及電話；個別申請者免填)：							
需備附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必備)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學年成績單影本 (小一、國一、高一、大一免附)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註冊收據影本 (學校統一申請者免附)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(有則附，無則免；如低收入戶、重大傷病、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)。 ※請自行勾選確認需備附件是否齊全，以利申請。						
※本助學金目的在於幫助家境清寒者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故家境小康者請勿提出申請。 ※為使社會資源能妥善分配到需要幫助的家庭，如已接受其他社福機構長期補助者請勿提出申請。 ※每個家庭只能有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超出的名額將由本會逕行刪除。							
申請學生簽章 (必簽)：				家 長簽章 (必簽)：			

